

高速公路紧盯“货车、夜间、疲劳、低速、违停”五大关键词 “两客一危一货”专项整治开展

为巩固我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态势,夯实决战决胜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交通安保工作基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自5月20日至7月底,在全市高速公路组织开展“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中,高速交警各大队对辖区事故多发点位、路段采取重点盯防、严格管控等措施,对“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容易引发的超速、超员、疲劳驾驶、违反上下客、低速行驶、占用应急车道等违法行为及事故隐患要进一步完善工作预案,

强化薄弱环节;宿松省际道口交警执法站严格落实24小时勤务,其他高速公路道口执法站每天不少于8小时勤务,按照每月“逢五”(5日、15日、25日)开展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整治统一行动,紧盯“货车、夜间、疲劳、低速、违停”五大关键词,合理部署警力,坚决遏制重中型货车肇事多发的势头。严格道口勤务,对7座以上客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逐一进行检查登记,坚决落实“2点至5点长途客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停止运行”制度;切实提升“白天见警车、晚上见警灯、道口见民警”

的“三见率”要求,加强每日夜间0时至7时的巡逻管控工作。巡逻组在服务区、分道口喊话、警笛提醒驾驶人谨慎驾驶,严防疲劳驾驶;充分利用全程视频监控管理系统,采取网上网下结合,以超速行驶、疲劳驾驶、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停车、违法倒车、客运车辆违法上下客、长途客车凌晨2时至5时违规运行、货车超载、车辆运输车违法装载等10类容易肇事肇祸的交通违法为重点,提高现场处罚威慑力,形成常态严管氛围。

安畅

强降雨来袭 交警急应对

近日,我市持续强降雨,辖区内多条道路积水严重,市民通行受阻。全市公安交警以雨为令,积极应对,全力保障辖区道路安全畅通。

5月24日夜间至25日持续强降雨天气,造成市区13条主次干道24处点位和怀宁、太湖等县区部分道路严重积水,交通大面积受阻甚至中断。为保障群众安全出行,支队领导亲临一线,分片包干,督查指导路面勤务落实和管控措施。全市公安交管部门保持Ⅱ级巡逻防控勤务和Ⅲ级戒备勤务至27日24时,严格执行“十个严禁”和“八不准”要求,保持全员在岗在位。各大队加强应急管理,突出重点路段和关键节点的巡查,对易积水、易塌方等危险路段平均1小时巡查一次,其它道路平均2小时巡查一次,对全市低洼、桥梁、坡道、弯道等易积水和施工路段开展排查,共排除各类安全隐患120余处,并从源头上有效化解风险。倾盆暴雨中,广大民辅警发扬连续作战、不畏艰苦精神,冒雨指挥疏导分流交通和救助被困车辆群众,坚强扛起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重担,荧光绿成为最温情的城市路标。支队第一时间通过官方微信微博等媒介向社会发布因强降雨采取交通管制等交通信息,提醒广大驾驶人摸清路况,选择合理路线,安全出行。路轩



5月22日上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市区部分驾校学员代表参观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围绕“智慧公安兴警惠民”主线开展公安交管科技应用宣传。图为民警向学员介绍智能业务导办机器人的功能。胡冠军 摄

群众提供线索 民警循迹破案

5月16日12时26分,怀宁县交警大队石牌中队接警:在S212线雷埠初中路口,一辆白色小轿车撞到行人,有人受伤,肇事车辆往石牌方向驶离。

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勘查,根据在附近医疗室治疗的受伤学生描述,是一辆白色小轿车的倒车镜将其脸部刮伤。中队立即启动逃逸侦查预案,分组开展工作。视频调查组对事发时段经过的六台白色小轿车逐车排查,均排除肇事嫌疑。就中队准备对该时段所有行经车辆进行排查时,17时40分

左右,现场走访组获得一条重要线索:一名老者提供肇事车辆疑似为一辆灰色小轿车。中队再取证、再调查,迅速锁定一辆号牌为皖H72xxx的灰色华晨中华小轿车。民警立即与该车驾驶人郝某取得联系,郝某迫于压力主动到中队投案。据其交代,在驾车路过事发路口时,确实感觉车辆碰到了什么东西,但因驾驶经验不足,并未采取紧急制动,而是在前方大约500米路口处调头返回,因事发时是放学时段车流量大,折返现场时未看到受伤人员,便离开了现场。郑生发

过额定乘员20%以上不足50%的违法行为罚款500元、记12分。

王德 程飞

●5月27日10时,高速交警二大队民警在沪渝高速车轴寺收费站,对皖A3XXXX小型汽车检查时,发现驾驶人兰某驾驶机动车未系安全带。民警对其严厉批评教育后,依法对其在高速公路行驶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交通违法行为,罚款100元、记2分。蒿广周

●5月22日16时,交警二大队

民警在龙眠山路与菱湖南路交叉口,对苏ED32XXX新能源汽车检查时,发现驾驶人鲍某出示的B2驾驶证字体和数字间隙有问题。后进一步检查,发现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使用假驾照。在事实面前,鲍某交代了只通过了科目一考试,为了图方便花钱办了一本假驾驶证。民警依法对其无证驾驶、使用伪造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合并罚款6000元、行政拘留15日。刘刚

超市突发火灾 民警紧急扑救

5月21日上午11时,桐城交警大队三中队民警巡逻至辖区大镇镇村铺大道时,发现某超市里不断有浓烟往外涌出,似有火情。

民警立即上前查看,发现超市里面浓烟滚滚,有明火在燃烧。由于已近中午街上行人不多,只有超市几名员工在奋力扑救。当时风力较大,如不及时将火扑灭,火情会迅速蔓延,会给超市及周边群众造成重大损失。几位民警不顾危险,立即投入到救火行列中,有的找到超市灭火器,有的就地拿起拖把,有的用水桶拎水……。十几分钟后,在大家的奋力扑救下,火势得到了有效遏制,明火被成功扑灭。经过进一步检查清理,确定无复燃危险后,民警们才离开现场。

在灭火过程中,参与扑救的民警们都呛进不少浓烟,有的衣服和头发都被烧焦。由于发现及时处置得当,避免了火情进一步扩大,有效地保护了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黄永武

老人骑车摔倒 交警暖心救助

“幸亏民警伸手援助,老人得到了及时救治!”5月21日,交警二大队民警巡逻中紧急救助了一名受伤严重的老人。

当日17时30分,该大队民警正在华中东路-潜江路沿线巡逻,当巡逻组警员行至华中路潜江路口附近时,发现一辆电动车倒在潜江路非机动车道内,不远处有一名男性躺在路面上,身边有一摊鲜血。巡逻民警立即停车上前查看情况,发现该伤者为一名老人,在驾驶电动车行驶至该路段时不慎摔倒,头部碰撞到路沿石,造成头部、面部大量出血,因老人年过六旬、伤势较重,倒地受伤后已无法动弹。执勤民警紧急联系120急救中心,并通过老人随身携带的手机,与其家属取得联系,告知相关情况。

当120急救车及救护人员赶到现场后,执勤民警又积极予以协助,合力将受伤老人抬上救护车。老人家属对民警的相助表示由衷感谢。许健

简讯

●5月21日9时,太湖交警大队民警在田界线1公里处设点检查时,发现鄂JT3XXX出租车行驶至检查点时突然停车,立即上前检查,并用执法记录仪拍摄证据。经查,该出租车使用性质为客运,核载5人,实载6人,超员20%。民警依法对驾驶人驾驶公路客运车辆超